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3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28 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3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到会监事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并承诺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归还。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3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848,400 股，发行价格 13.00 元 /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 4,675,433,351.6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上市发行相关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4000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 4,675,433,351.6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0 元以及其他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 595,848.4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848,4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4,309,584,951.60 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20,682.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万元）
1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85	0.00
2	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16	0.16
3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69	0.00
4	哈密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52	0.16
5	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77	0.12
6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65	0.01
7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58	0.14
8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40	0.43
9	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489	0.00
10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614	16.43
11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463	0.03
12	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8 587	0.21
13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117	0.11
14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9 365	0.00
15	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8987	0.13
16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寿县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9078	0.04
17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8962	3.06
1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44	0.29
1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 0046 1920 0327 712	0.04
2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609	6,084.52
2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3210 8010 0100 2999 95	7.751.67
2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1023 7000 0001 05740	6,792.51
2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8120 1560 0652 4536 0000	32.30
	合计				20,682.37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6,580.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3,967.44	3,542.74	424.70
中节能巢湖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2,800.00	10,664.82	2,135.18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5,206.15	23,878.12	1,328.03
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27,700.00	26,984.38	715.62
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1,500.00	6,931.70	4,568.30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20,000.00	17,995.40	2,004.60
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注 1）	8,827.75	8,465.83	361.92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注 1）	14,667.60	12,225.59	2,442.01
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	19,502.87	19,099.51	403.36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4,601.61	12,456.68	2,144.93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14,145.22	13,688.06	457.16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40,251.61	33,679.13	6,572.48
哈密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2,437.17	38,866.36	3,570.81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7,180.32	14,189.82	2,990.50
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6,025.46	19,798.29	6,227.17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5,333.80	32,342.93	2,990.87
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22,455.95	21,888.10	567.85
收购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9,000.00	14,206.21	4,793.79
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注 1）	-	-	-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7	101,676.35 注 1	32.21
合计 1	475,602.92	432,580.02	44,731.49
前一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合计 2	475,602.92	466,580.02	20,682.37 注 2

注 1.使用的补流资金包括使用其账户的利息 1,708.01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利息 11,659.44 万元。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和“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三个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71,000 万元，公司用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埇桥朱仙庄采煤沉陷区 70 兆瓦水面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巢湖二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寿县正阳关一期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及收购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善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变更用途的 71,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 58,787.12 万元，剩余 12,212.88 万元。

4.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7）、《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6）及其他相关文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了 34,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未来 12 个月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对外投资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资金成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000 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有效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有效期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并承诺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归还。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并承诺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归还。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阳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太阳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太阳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4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成云创”）拟对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5060140900006717）办理注销手续。誉成云创的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仍正常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黄文升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简历：

黄文升：男，1973 年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7 月起作为援藏干部支援西藏建设，任西藏自治区政府国资委产权管理处（收益管理处）副处长，2018 年 11 月兼西藏政府国资委扶贫办副主任。2019 年 6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4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美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公寓西座 1805

法定代表人:刘向鹏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纸、板纸、加工纸等的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取得进出口贸易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美利纸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5 万元，净资产-568.01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 40.91 万元。

三、本次注销的目的及影响

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深圳美利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深圳美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41 号）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6,663,600 股，发行价格为 65.2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68,035.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7,431,956.8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1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8 月 30 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牧原股份及子公司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分别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501011654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3000000518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899991010003208763
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27750
5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001410
6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0000000529
7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29456
8	湖北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631379709
9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37110010122803292
10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631381399
11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29538
12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4000000527
13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200000528
14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7220001300001352
15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001021475
16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001258
17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631383816
18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001334
19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601021397
20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110156003871961000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湖北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631379709
2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37110010122803292
3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631381399
4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29538
5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200000528
6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7220001300001352
7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631383816
8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101999011000001334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 牧原 SCP002，代码：01190254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年利率 5.5%，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付息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1）。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支付了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 520,286,885.25 元。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研科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决议后且经监管部门认可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公告见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合规总监的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公司聘任李研科先生担任合规总监无异议。李研科先生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任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